

支气管/血管成形肺叶切除术管理规范

(2018 版)

为加强北京市医疗机构支气管/血管成形肺叶切除术临床应用管理，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，特制定本规范。本规范为本市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支气管/血管成形肺叶切除术的基本要求。

本规范所称支气管/血管成形肺叶切除术是指支气管或/和肺血管成形肺叶切除术。

一、医疗机构基本要求

(一) 医疗机构开展支气管/血管成形肺叶切除术应与其功能、任务相适应。

(二) 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胸外科、医学影像科、重症医学科或重症监护室、麻醉科等诊疗科目。

(三) 具备开展气管/血管成形肺叶切除术必备的设施、设备。

(四) 胸外科

1. 开展胸外科临床诊疗工作不少于 10 年，床位不少于 30 张。

2. 至少有 2 名具备开展支气管/血管成形肺叶切除术临

床应用能力的本院在职医师。

3. 近 5 年来每年开展各类胸外科手术不少于 300 例。

二、人员基本要求

（一）手术医师

1. 取得《医师执业证书》，执业范围为外科专业。

2. 有不少于 10 年的胸外科临床诊疗工作经验，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（二）相关卫生专业技术人员

经过支气管/血管成形肺叶切除术相关知识培训。

三、技术管理基本要求

（一）严格遵守胸外科诊疗指南和技术操作规范，根据患者病情确定治疗方案，因病施治，合理治疗。严格掌握支气管/血管成形肺叶切除术的适应证和禁忌证。

（二）实施支气管/血管成形肺叶切除术前，应当向患者及其家属告知手术目的、手术风险、术后注意事项、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及预防措施等，并签署知情同意书。

（三）建立、健全支气管/血管成形肺叶切除术病例登记、随访制度，保存相关信息，建立数据库。

（四）医疗机构管理部门应按要求对本机构开展支气管/血管成形肺叶切除术的临床应用能力进行评价，包括病例选择、手术成功率、严重并发症、医疗差错发生情况、围手术期管理、随访情况和病历质量。

四、培训管理要求

（一）拟开展支气管/血管成形肺叶切除术的医师培训要求

1. 具有《医师执业证书》，从事与支气管/血管成形肺叶切除术相关专业，主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2. 接受胸外科至少 1 年的系统培训。在指导医师指导下，完成支气管/血管成形肺叶切除术相关理论学习，参与 100 例以上胸外科三、四级手术和全过程管理，包括专科病历书写、术前评估、围手术期管理、术后并发症处理及随访等。

3. 在本规范印发之日前，从事临床工作满 15 年，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近 5 年独立开展胸外科三、四级手术不少于 300 例，未发生严重不良事件的，可免于培训。

（二）培训基地要求

1. 北京市培训基地条件。

支气管/血管成形肺叶切除术培训基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三级甲等医院，符合支气管/血管成形肺叶切除术管理规范要求，近 5 年每年完成支气管/血管成形肺叶切除术 30 例以上。

（2）具备进行规模人员培训的软硬件条件，具备进行支气管/血管成形肺叶切除术的基础与临床研究的条件。

(3) 有 3 名以上具备较高支气管/血管成形肺叶切除术技术临床应用能力的指导医师。指导医师应当具有 15 年以上胸外科临床诊疗工作经验，取得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2. 培训工作基本要求。

(1) 培训教材和培训大纲满足培训要求，课程设置包括基础理论、临床实践。

(2) 保证接受培训的医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培训。

(3) 培训结束后，对接受培训的医师进行考试、考核，并出具是否合格的结论。

(4) 为每位接受培训的医师建立培训及考试、考核档案。

五、其它管理要求

(一) 使用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的医用器材。

(二) 建立医用器材登记制度，保证器材来源可追溯。

(三) 不得违规重复使用一次性诊疗器材。

(四) 严格执行国家物价、财务政策，按照规定收费。